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813*
23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7月22日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格鲁吉亚政府提议的《确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新国家宪法内政治地位的基本原则》全文(见附件)。

将请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原件:俄文]

在格鲁吉亚新的国家结构中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基本原则

无论从政治角度还是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都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该冲突得不到解决,已对超过 30 万的平民造成人类的悲剧,其中大部分为格鲁吉亚人,他们不得不逃离该地区。这已造成一个不断流血的伤口,并成为格鲁吉亚本身及其边界之外地区的紧张局势的根源。

我们重申,这项十分复杂的问题能得到解决的条件是,在格鲁吉亚国作为担保者的情况下,阿布哈兹能有一切机会,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得到发展。

格鲁吉亚从下列基本原则出发,界定阿布哈兹的地位:

a) 截至 1991 年 12 月 21 日国际公认的边界之内的格鲁吉亚领土完整不可侵犯;

b) 截至 1991 年 12 月 21 日作为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部分的前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的边界内的阿布哈兹领土完整不可侵犯;

c) 承认阿布哈兹作为格鲁吉亚联邦国的组成部分有权在联盟中行使其管辖权;

d) 在阿布哈兹共和国《宪法》和格鲁吉亚《宪法》中确定,阿布哈兹人民有权发展自己的文化和悠久的传统,以便将历史内容纳入人民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同时充分尊重和担保阿布哈兹各族人民的人权和自由,并保障它们的代表能积极参与联邦权力机构的工作。

根据上述关于阿布哈兹地位的审议,提议以下各项原则:

1. 阿布哈兹是在格鲁吉亚建立的联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享有一个领土和国家实体的崇高地位。

2. 阿布哈兹共和国应在联邦国(格鲁吉亚)宪法规定的区域内,根据阿布哈兹共和国宪法和整个国家的权力机关同阿布哈兹共和国权力机关之间权能范围划分协定,

独立行使其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权力。该协定应采宪法性法规的形式,并应具有联邦国宪法之下的最高司法效力。

3. 阿布哈兹共和国应享有以下各项主权权利:

- (a) 在不违背联邦国宪法的原则和规范以及上述的法规性协定的前提下,通过和修订阿布哈兹共和国宪法;
- (b) 规定阿布哈兹共和国立法机关的结构及组织;
- (c) 决定共和国政府的形式,国家的结构及其创建的模式;
- (d) 建立共和国的司法制度——普通法院、高等法院、宪法法院和检查官办公室,但联邦的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及检查官办公室仍保有最高地位;
- (e) 决定阿布哈兹共和国的国家旗号;
- (f) 它应确定共和国预算的规模以及收入与支出;
- (g) 它应处理外交关系并应参加国际性和区域性的机构与组织;
- (h) 它应管理共和国的国家财产;
- (i) 它应解决共和国的国籍方面问题;
- (j) 它应解决与社会政策、教育、科学、文化、体育、运动和旅游业有关的各种问题;
- (k) 它应在各个级别建立保障法律与秩序的共和国的警察机关和内务机关并确定建立的方式;
- (l) 在共和国境内,它应担负电信、无线电、电视和运输方面的责任;
- (m) 它应采取措施来保护环境。

4. 联邦国家应享有下列主权:

- (a) 它应通过并修改联邦宪法;
- (b) 它应颁布法律并执行法律和联邦国家的其他立法文件;
- (c) 它应设立联邦国家的最高机关——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并应确定这些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办法;

(d) 它应对联邦国家的结构负责;

(e) 它应确定国家边界的地位和制度,并应负责保护它们;它也应确定领水、领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地位,并为其提供保护;

(f) 它应颁布立法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应监督内部立法和国际法律义务的执行情况;

(g) 它应颁布关于联邦国家的国籍方面立法,并确定取得或丧失国籍的条件、进出联邦国家的旅行规定以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地位;

(h) 它应负责联邦预算、货币和金融制度、货币发行、联邦银行、海关、关税及其他税务;

(i) 它应负责国防、武装部队和联邦国家的安全。

联邦国家的联合武装部队在阿布哈兹领土内可以带有一种领土性质。应征新兵可在共和国领土上服役。

联邦国家的联合边防兵可以象武装部队一样按领土组建,但他们必须接受联邦行政当局的严格监督与控制;

(j) 联邦国家应负责处理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外交和领事事务、国际协议以及在国家间和国际性机构和组织的成员地位;

(k) 它应负责跨区域和国际性的电信、国家电台和电视以及邮政服务;

(l) 它应对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铺设作出规定;

(m) 它应颁布立法,保护和监测环境;

(n) 它应颁布刑事法、民法和程序法以及涉及地表、底土和自然资源的立法。

5. 最后确定上述各项安排的宪法规约(协议)不得单方面修改,也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加以废除。
